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3043

当事人：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13713M

法定代表人：李立波

经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监理第 1 合同段中存在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项目监理工作方案中明确施工安全监理措施，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监理人员”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配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要求相适应的安全监理人员”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49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